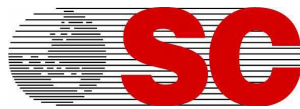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一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入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皆有權參加該計劃。

該計劃目的是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以茲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根據該計劃，將動用一筆總數不多於20,000,000 港元之款項購入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購入及以信託代表入選僱員持有，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告乃為提供該計劃之資料以提升本公司管理之透明度而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旁列涵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公司」	指	由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不時指定之任何有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其他股份」	指	其他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股本證券；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獎授股份或其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入選僱員」	指	根據由董事會採納的該計劃的規則揀選，可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及
「受託人」	指	Verle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